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9,371	1,253,462
銷售成本		(673,579)	(1,095,625)
毛利		165,792	157,837
其他收入	6	11,835	8,082
其他收益淨額	7	5,982	7,4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449)	(107,384)
行政開支		(109,155)	(72,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076)	(6,682)
無形資產減值		–	(55,238)
商譽減值		–	(37,5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26,205)	(41,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21)	–
財務成本	8	(2,226)	(4,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5)	1,347
除稅前虧損		(84,218)	(150,7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6,160)	8,262
年內虧損		(90,378)	(142,486)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7,325)	8,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249)	2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6,916</u>	<u>2,10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5,658)</u>	<u>10,60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6,036)</u>	<u>(131,88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043)	(143,223)
非控股權益	(1,335)	737
	<u>(90,378)</u>	<u>(142,48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70)	(133,018)
非控股權益	734	1,136
	<u>(106,036)</u>	<u>(131,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18)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80	1,844
使用權資產		11,581	25,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81	82,6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6,000	73,000
無形資產		541	851
商譽		46,522	46,5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8,969	3,652
遞延稅項資產		1,546	1,404
		<u>246,320</u>	<u>235,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53	34,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1,124	406,726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54,015	36,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21	54,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50	—
可收回稅項		7,755	6,589
		<u>704,318</u>	<u>538,6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7,211	103,148
計息借款		25,000	17,290
租賃負債		13,167	18,225
應付稅項		3,168	2,392
		<u>138,546</u>	<u>141,055</u>
流動資產淨額		<u>565,772</u>	<u>397,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2,092</u>	<u>633,119</u>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52	7,581
撥備		450	847
遞延稅項負債		136	213
		<u>3,438</u>	<u>8,641</u>
資產淨值		<u>808,654</u>	<u>624,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447	8,368
儲備		785,099	601,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7,546	609,371
非控股權益		11,108	15,107
總權益		<u>808,654</u>	<u>624,47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朝陽新城子羽路1666號恒業廣場2號樓2樓201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 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號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2)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 (3) 電子商務；及
- (4) 融資服務及放債。

於2025年1月1日前，本集團擁有五個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ii)光學產品零售；(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iv)電子商務；及(v)融資服務。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管理層已變更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的呈列方式，並已更新分部報告以符合此變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是項分部披露變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更符合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電子商務及融資服務及發債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及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522,279</u>	<u>191,385</u>	<u>108,680</u>	<u>17,027</u>	<u>839,371</u>
分部業績	<u>2,529</u>	<u>22,625</u>	<u>8,857</u>	<u>13,859</u>	<u>47,87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89
未分配行政開支					(75,851)
未分配其他虧損					(2,5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26,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2,076)
財務成本					<u>(2,226)</u>
除稅前虧損					<u>(84,218)</u>
所得稅開支					<u>(6,160)</u>
年內虧損					<u><u>(90,378)</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新呈列）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及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08,159</u>	<u>174,209</u>	<u>59,587</u>	<u>11,507</u>	<u>1,253,462</u>
分部業績	<u>1,990</u>	<u>18,157</u>	<u>3,129</u>	<u>4,685</u>	27,9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39
未分配行政開支					(44,836)
未分配其他收益					7,496
商譽減值					(37,556)
無形資產減值					(55,2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41,8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682)
財務成本					<u>(4,346)</u>
除稅前虧損					(150,748)
所得稅抵免					<u>8,262</u>
年內虧損					<u><u>(142,48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0,508</u>	<u>163,166</u>	<u>72,714</u>	<u>265,792</u>	<u>258,458</u>	<u>950,63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789</u>	<u>42,528</u>	<u>61,979</u>	<u>3,045</u>	<u>18,642</u>	<u>141,983</u>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新呈列）

	數字化 支付方案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學 產品零售、 特許經營 及許可管理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6,009</u>	<u>171,254</u>	<u>82,377</u>	<u>67,902</u>	<u>226,632</u>	<u>774,17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560</u>	<u>57,307</u>	<u>59,948</u>	<u>2,392</u>	<u>9,489</u>	<u>149,696</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地點而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及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而呈列。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

按根據經營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0,959	1,079,142
馬來西亞	191,385	174,209
香港	17,027	111
	<u>839,371</u>	<u>1,253,462</u>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本集團按根據資產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8,275	126,108
馬來西亞	25,638	38,301
香港	122,407	71,066
	<u>246,320</u>	<u>235,475</u>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162,347	192,674
客戶B (附註)	—	160,712

附註：

來自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收入。

5.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522,279	1,008,159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191,385	174,209
電子商務	108,680	59,587
融資服務及放債	17,027	11,507
	<u>839,371</u>	<u>1,253,462</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22,277	1,241,887
隨時間	17,094	11,575
	<u>839,371</u>	<u>1,253,462</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839,371	1,253,462
可變價格	—	—
	<u>839,371</u>	<u>1,253,462</u>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人民幣15,77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682,000元)。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96	935
購買債務之收益 (附註ii)	3,062	–
貸款利息收入	1,617	435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250	–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07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2	231
服務收入	435	48
贊助收入 (附註i)	1,838	2,564
雜項收入	2,155	3,869
	<u>11,835</u>	<u>8,082</u>

附註：

- i 贊助收入為來自光學產品國際品牌供應商的收入。
- ii. 購買債務之收益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折讓價收購應收貸款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獲借款人悉數償還。

7.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64	113
於馬來西亞出售內部產生的商標之收益	–	7,3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6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000)	–
	<u>5,982</u>	<u>7,496</u>

8.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877	3,512
租賃負債利息	1,342	830
銀行擔保佣金利息	7	4
	<u>2,226</u>	<u>4,346</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2,397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157	5,540
	<u>6,714</u>	<u>7,93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554)	(16,199)
	<u>(554)</u>	<u>(16,199)</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u>6,160</u></u>	<u><u>(8,262)</u></u>

本集團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合資格實體，其首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9,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納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當地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89,043</u>	<u>143,223</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1,278,356</u>	<u>798,818,41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稀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2024年：無）。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來自第三方	40,505	48,893
減：減值虧損	(7,224)	(4,543)
	<u>33,281</u>	<u>44,350</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06,193	174,388
預付款項	32,102	31,792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2,544	12,926
其他應收款項	63,939	55,463
應收貸款	281,463	106,810
減：減值虧損	(38,398)	(19,003)
	<u>447,843</u>	<u>362,376</u>
	<u><u>481,124</u></u>	<u><u>406,726</u></u>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付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741	23,777
31至60天	5,755	5,140
61至90天	7,017	4,802
91至120天	1,564	885
121至360天	7,695	8,632
超過360天	1,509	1,114
	<u>33,281</u>	<u>44,350</u>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貨品付運當日起計30至60天（2024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u>24,491</u>	<u>26,019</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19,714	21,296
應付工資及津貼	1,006	1,4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83	53,5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附註(b))	<u>217</u>	<u>890</u>
	<u>72,722</u>	<u>77,129</u>
	<u>97,211</u>	<u>103,1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為最多180天。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724	13,303
31至60天	7,147	5,114
61至90天	1,585	5,030
91至120天	618	1,851
超過121天	<u>4,417</u>	<u>721</u>
	<u>24,491</u>	<u>26,019</u>

(b)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金額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8,23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646,832,805	6,468,328	5,77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a))	129,366,561	1,293,665	1,19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b))	155,230,000	1,552,300	1,4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1,429,366	9,314,293	8,36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c))	212,121,212	2,121,213	1,98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d))	228,710,000	2,287,100	2,0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2,260,578	13,722,606	12,447

附註：

- (a) 於2024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1.1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9,366,561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47,4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4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7,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2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1,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144,7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157,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24年10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5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82,2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19,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5,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1,5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6,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79,8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68,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按每股0.99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2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87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2,1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8,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207,7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77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47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28,710,000股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約108,6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305,000元），及相關交易成本約1,1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9,000元）已自所得款項扣除。約2,2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1,000元）計入股本，結餘約105,1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11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電子商務以及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及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本集團提供數字硬件採購及銷售買賣服務。本集團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透過向客戶提供其信息技術系統所須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為彼等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及購買數字硬件及／或軟件，然後將有關數字硬件及／或軟件整合至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遭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該分部的客戶數目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仍繼續為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能夠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持續鞏固其在數字化支付領域的地位。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已在數字權利及權益領域確立長久穩固的地位，實現多項技術進步，並在中國維持有利地位。其附屬公司作為互聯網信息技術平台供應商，專注於場景生態數字化研究。

隨著福利卡的推出，2024年下半年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於報告期間推動業務大幅增長。

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i)向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公司目的之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ii)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策略以進一步擴大其放債業務，利用於2025年2月收到來自特別授權項下認購的注資把握增長機會及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廣泛的抵押貸款、公司及個人貸款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通常包括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於2024年出售若干與光學產品零售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其輕資產及服務為主業務策略，以整合資源並降低潛在財務風險。

本集團已透過轉變業務模式及根據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表現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擴大其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是項策略透過使潛在業務增長與所有權權益保持一致有效降低風險，同時盡量減少不確定性風險，因此，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產生的收益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39,4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人民幣1,253,500,000元）。本集團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5,8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57,800,000元）及毛利率約19.8%（同期：約12.6%），較同期上升約7.2%。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過往利潤率一直較低的數字化支付方案分部的收益減少，帶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上升。由於該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低利潤率業務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下降，因而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522,279	1,008,159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191,385	174,209
電子商務	108,680	59,587
融資服務及放債	17,027	11,507
	<u>839,371</u>	<u>1,253,462</u>
總計	<u>839,371</u>	<u>1,253,462</u>

按根據經營地點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0,959	1,079,142
馬來西亞	191,385	174,209
香港	17,027	111
	<u>839,371</u>	<u>1,253,462</u>
	<u>839,371</u>	<u>1,253,462</u>

1. 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業務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522,30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85,900,000元或約48.2%。

數字化支付方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客戶數目減少。於報告期間競爭加劇對整個行業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

2. 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400,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0元或約9.9%。

於報告期間，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業務經營保持穩定，收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產生收益以及因光學產品零售業務於馬來西亞舉辦更多活動及路演，營銷活動推動銷售增長，零售客戶產生收益。

3. 電子商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8,700,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9,100,000元或約82.4%。

隨著福利卡的推出，自2024年下半年起客戶數目開始增加，從而帶動2025年收益顯著增長。

4. 融資服務及放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500,000元或約47.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5年2月12日公告所述特別授權認購之所得款項而擴展其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帶動收益持續上升。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8,100,000元）。兩個年度的金額處於相似水平。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購買債務之收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期：零）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因於報告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3,5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07,400,000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令交付成本下降。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9,2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2,500,000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700,000元，主要因透過聘請外部商業諮詢顧問、開發技術及信息技術應用程序、增加員工及租賃業務發展所需的辦公室及場地等，廣泛佈局金融科技相關業務所致。

商譽減值

於同期，本集團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報告期間：無）。商譽減值虧損乃主要來自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ositive Oasis集團**」）以及Create Tun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創通集團**」），乃由於彼等的業務於同期的財務表現未達目標所致。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同期，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5,200,000元（報告期間：零）。無形資產減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貸融資合約相關的無形資產有關，該信貸融資合約旨在支持Positive Oasis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約人民幣26,200,000元（同期：人民幣41,8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主要是由於該等投資存在減值跡象，並已考慮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不利的業務前景。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3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200,000元（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就超出有關無形資產的攤銷撥備確認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5,700,000元所致。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90,40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42,500,000元）。本集團年內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2,1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融資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撥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98,1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2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29.7%（2024年12月31日：約13.9%）以人民幣計值、約25.9%（2024年12月31日：約64.9%）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約42.8%（2024年12月31日：約21.1%）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約1.5%（2024年12月31日：約0.1%）以美元（「美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00,000元）。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71%（2024年12月31日：約3.94%）。計息借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會議場所及辦公室、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800,000元），均以令吉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44%（2024年12月31日：約3.41%）。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4,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2,2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62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9,7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5倍（2024年12月31日：約0.07倍），維持較低水平。該比率使用年末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按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1倍（2024年12月31日：約3.8倍），維持較低水平。流動比率基於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質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0月28日，本集團與One Pacific Place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租用位於太古廣場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為383,000港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67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363名僱員），其中47名（2024年12月31日：72名）駐守中國、206名（2024年12月31日：288名）駐守馬來西亞及14名（2024年12月31日：3名）駐守香港。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令吉、美元及港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因日後商業交易以及確認以人民幣、令吉、美元及港元（為本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認購穩定幣支付平台鯤KUN優先股

於2025年7月23日，本集團與K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鯤KUN」）、鯤KUN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鯤KUN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鯤KUN 75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代價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6,000元）（「認購事項」）。該750,000股優先股佔緊隨完成發行及認購優先股後鯤KUN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7%。認購事項於2025年8月5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及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鯤KUN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9%，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出售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2025年8月2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quitic Dynamic Core PLT（「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24家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22,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37,400,000元）（「該協議」）。於2025年10月14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由22,000,000令吉修訂為12,095,000令吉及出售附屬公司總數由24家調整為13家（「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及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由於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可能涉及重大金額，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信貸風險。若應收客戶款項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就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採取措施以降低信貸及違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縮短客戶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供應產品，或本集團將能夠與供應商建立新的關係或擴展現有的關係，以確保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穩定供應。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合約。本集團根據客戶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不受任何定期採購承諾的約束。在無定期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本集團難以對未來訂單數量及收益作出切合實際的預測，以規劃有效及最佳的資源分配。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在數量、定價及時間間隔方面以一致的方式向我們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展望及未來前景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且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本集團於2026年的業務策略：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 繼續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一系列的配套服務，此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 就潛在業務擴張及發展物色與本集團增長策略互補的合適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特別是與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相關的業務；
- 繼續提升本集團9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製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91.1百萬港元或約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令吉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2)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 (附註1)	28.1	22.1	1.6	20.5	2027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有 零售店	5.1	0.7	0.7	–	已悉數動用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品 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 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 牌光學產品	4.7	–	–	–	已悉數動用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 實驗室	5.5	5.5	–	5.5	2027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 統及收購一個零售管 理系統並升級其POS 系統	4.3	2.0	0.6	1.4	2027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	–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u>50.3</u>	<u>30.3</u>	<u>2.9</u>	<u>27.4</u>	

附註：

1.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零售店的開業時間有所延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設零售店，所產生的成本與2025年之前新開設的零售店有關。
2. 鑒於當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故較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時間表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集團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3.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作計息存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當前市況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舉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55,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

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1,33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 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70,000	68,000	68,0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11,330	11,330	11,330	—
總計	<u>81,330</u>	<u>79,330</u>	<u>79,330</u>	<u>—</u>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28,7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5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金融 科技相關業務	97,990	93,470	4,52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9,460	9,460	—
總計	<u>107,450</u>	<u>102,930</u>	<u>4,520</u>

附註：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與該等公告所載相同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計息存款。董事會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為2026年12月31日前。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2,121,212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99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9,88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附註)
向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注資	150,000	150,000	—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注資	50,000	50,000	—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或於 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選定合併、收購 及策略投資	9,880	9,880	—
總計	<u>209,880</u>	<u>209,880</u>	<u>—</u>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鄧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面管理及運營。陳永忠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開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鄧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展現出適當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具備透徹了解。鄧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雙重身份，可促進並確保本集團順利、持續執行業務戰略，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鄧先生將全權負責向董事會及香港監管機構彙報所有中國地區之運營及財務事宜，而陳先生將全權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相關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前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告所載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發出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